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623-JZCG-K2025-0076，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2026-2027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采购包号:**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宏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.535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40186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宏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